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18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祐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貳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祐銘於民國108年06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2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6月21日起至民國115年06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6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止累計50,52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8,251元為本金；979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張祐銘於民國107年09月14日向債權

01 人借款1,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09月14日起至民國11
02 4年09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61採
03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4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5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6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7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8 人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止累計97,78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4,
09 435元為本金；2,055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
10 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
11 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張祐銘於民國107
12 年09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09月
13 14日起至民國114年09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
14 率百分之3.6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
15 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16 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
17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
18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
19 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止累計42,932元正
20 未給付，其中41,045元為本金；894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
21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22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
23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24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25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26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3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28182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8251 元	張祐銘	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 61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94435 元	張祐銘	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 61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41045 元	張祐銘	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 61%計算之 利息